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佛山市 农业面源污染评估委托监测（8-12 月份）

用户需求书

采购人：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目录

一、 供应商要求（资质要求）	1
二、 基本要求	1
三、 项目背景	1
四、 项目目标	1
（一） 监测区出入口水质监测	2
（二） 监测区土壤	2
（三） 地块调查	2
五、 项目要求	2
（一） 监测区出入口水质监测	2
（二） 监测区土壤	5
（三） 地块调查	7
（四） 设备和条件要求	7
（五） 其他注意事项	8
（六） 考核标准	8
（七） 人员要求	10
（八） 验收要求	11
（九） 其他要求	11
（十） 提供承诺函	12
（十一） 保密要求	12
六、 付款方式说明	13
七、 廉洁自律承诺书	15
附表 1	16
附表 2	17
附表 3	18
附表 4	19
附表 5	20
附表 6	22

一、供应商要求（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环境监测资质认定（CMA）资质，需具备水质监测（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pH）和土壤监测（全氮、全磷、pH）的 CMA 资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所配备的采样监测人员需具备水质和土壤现场采样上岗证，配备的实验室分析测试人员需具备水质和土壤实验室分析测试上岗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承担过农业面源污染评估或者土壤和水质监测的相关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且不接受联合竞价。

二、基本要求

- 1、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从事相关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过弄虚作假行为（以地市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或通报等处理文件为准）（提供承诺）。

三、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函〔2026〕34 号）和《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环办监测〔2022〕23 号），我站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评估工作。我站无流量、水位、水面宽度、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土壤全氮和土壤全磷指标监测能力和资质。另综合考虑工作便利性，要求投标人同步开展样品采样、送样以及地块调查工作。

四、项目目标

2026 年 8~12 月每月对佛山市农业面源污染评估监测区出入口进行监测（含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佛山市农业面源污染评估监测区土壤点位监测（含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以及地块调查。

五、项目内容

（一）监测区出入口水质

1. 点位：共 2 个，名单见附件附表 1。
2. 监测项目：流量、水位、水面宽度、pH 值、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采样（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4 项指标）。
3. 监测频次：2026 年 8 月-12 月，每月开展 1 轮常规监测；汛期（8-10 月）每月另外开展 1 轮汛期监测。

（二）监测区土壤

1. 点位：共 5 个，名单见附件附表 2。
2. 监测项目：全氮、全磷、pH 的采样和分析。
3.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8 月 20 日前完成。

（三）地块调查

1. 点位：与监测区土壤一致。
2. 工作内容：调查的范围为监测区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的地块，包括耕地、果园、菜地、茶园和橡胶园等地类，地块调查指标包括地块面积、播种期及作物类型、施肥期及施肥量、灌溉期及灌溉量、收获期及作物产量等。
3. 工作频次：每年 1 次。
工作量汇总见附表 3。

六、项目要求

（一）监测区出入口水质

1. 监测频次、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分析方法、检出限要求

（1）成交人从 8 月开始，每月 5 日前完成一次现场采样监测并当天送样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月 18 号前完成实验室内分析，逢法定假日、极端水文气象条件，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当月 22 日。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后延。汛期（8-10 月）每月开展 1 轮汛期监测，在场次降雨产流时进行。即汛期期间每个月开展 1（常规）+1（汛期）次监测。

（2）成交人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试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 - 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 - 2022)、《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 - 2017)、《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 - 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 - 200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执行(如有更新替代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现场采样必须有2名以上持证人员参加。现场监测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并保留相关记录,在使用前后应对仪器的技术状态进行检查和自校准,确保现场获得数据的有效性。需送回实验室分析的监测项目,各采样组每批次采集至少1个现场空白/全程序空白,个别项目方法有更高要求的按照方法要求执行;当批样品量<10个时,现场空白/全程序空白样不得少于1个,现场空白/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现场仪器法直接测定的监测项目,每批次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品;当批样品量<10个时,现场平行样不得少于1个。

(3)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试行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 - 2019)(如有更新替代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处置和保存。分析方法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分析方法标准进行采集、处置和保存。

(4) 样品保留和清理要求

成交人应将完成测试的样品保存至监测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清理失效样品。

(5) 成交人优先选用GB(或HJ)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对应项目的检测方法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4、表5、表6规定的分析方法,也可采用同等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或采用EPA、ISO分析方法),但应经过验证合格,其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能达到质控要求,如表4所列的方法开展监测(如有更新替代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等,采用的试剂、分析仪器必须能够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推荐使用本方案表1的检测方法。

表1 推荐检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流量	▲河流流量监测规范(GB 50179)(仅可用流速仪法)

2	水位	水位观测标准 (GB/T 50138)
3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0)
4	可溶性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69)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3^{2-} 、 SO_4^{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

备注：▲表示仅可使用此方法。

(7) 检出限要求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 1 的基本项目检出限低于地表水 1 类标准，应满足地表水 1 类标准值的 1/4。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2 和表 3 项目检出限须满足标准值的 1/4。

3)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表 2 及表 3 所列检测项目，化学需氧量等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检出限须不高于 I 类水质标准限值。

2. 质量保证

成交人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作业指导书(试行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如有更新替代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有关要求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其中：

(1) 校准曲线：校准曲线必须与样品同批次测定；非同批次测定的校准曲线在每批样品测定之前对校准曲线进行检验，相对偏差值应满足所选择监测方法要求；校准曲线的截距、斜率和相关系数应符合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2) 室内空白：每批次分析时至少应做两份全程序室内空白。

(3) 室内平行：可做平行样分析的样品，每批次应做不少于 10% 的室内平行双样分析，当批样品量<10 个时，平行样不得少于 1 个。室内平行样的相对偏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4) 加标回收：加标回收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可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每批次应做不少于 10% 的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当样品量 < 10 个时，加标样不得少于 1 个。加标时应控制加标量在测得量的 0.5~2.0 倍左右；当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时，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当样品浓度较高时，加标后的样品浓度应控制在校准曲线最高点的 90% 左右。当加标量的控制超出上述范围时，不参与加标回收率计算。加标回收率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相关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5）同步带标：每批样品分析时，应按方法要求的比例同步带标分析，方法未作要求时，应根据待测组分和分析方法的不同，将 20~30 个样品划分为一个质控批次，每增加一个质控批次应插入一个标准样品进行同步分析。标准样包含有证标准样或自配标准样。每批次分析至少测定一个（或一次）有证标准样或自配标准样。自配标准样的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误差满足方案或规范要求。有证标准样的测定浓度应在保证值范围内。

3. 数据报送

（1）每季度第 3 个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报送监测数据表（格式由采购人提供）和加盖 CMA 章的报告、盖公章的质控报告纸质版和扫描版各一份，并提供相应的采样和分析原始记录扫描版。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后延。

（2）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出限，在检出限后加“L”，未监测则填写“-1”，并写明原因；水质分析方法检出限原则上不超过相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要求。

（3）根据项目需求，可设置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规则。

（二）监测区土壤

1. 监测频次、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分析方法

（1）成交人 8 月 20 日前完成前完成采样及实验室内分析工作，逢法定假日、极端气象条件，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 8 月 25 日。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后延。

（2）针对耕地、果园和菜地等地类的土壤监测点位，成交人需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施肥前完成土壤采样，并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 - 2026）执行，采集 0—20 cm 表层土壤样品，确保每个样品量不少于 1kg。此外，对于监测区内存在林草水土流失较严重区域的，需补充林地和草地采样点。现场采样

必须有 2 名以上持证人员参加。现场监测设备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并保留相关记录，在使用前后应对仪器的技术状态进行检查和自校准，确保现场获得数据的有效性。

(3)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处置和保存。分析方法有特殊要求的，根据分析方法标准进行采集、处置和保存。

(4) 样品保留和清理要求

成交人应将完成测试的样品保存至监测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清理失效样品。

(5) 成交人优先选用 GB（或 HJ）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也可采用同等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或采用 EPA、ISO 分析方法），但应经过验证合格，其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能达到质控要求，采用的试剂、分析仪器必须能够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推荐使用本方案表 2 的检测方法。

表 2 推荐检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HJ 717）
		土壤检测 第 24 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LY/T 1228）
2	全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
3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LY/T 1239）

2. 质量保证
-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测试和质量控制等严格按照《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等开展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3. 数据报送

(1) 9月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监测数据表(格式由采购人提供)和加盖CMA章的报告、盖公章的质控报告纸质版和扫描版各一份,并提供相应的采样和分析原始记录扫描版。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后延。

(2)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出限,在检出限后加“L”,未监测则填写“-1”,并写明原因。

(3) 根据项目需求,可设置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规则。

(三) 地块调查

1. 工作频次

每年开展1次。

2. 调查方法和内容

在统计、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调查统计工作的基础上,采用信息查询、或专家咨询、或入户调查等方式开展地块调查工作。调查范围为监测区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的地块,包括耕地、果园、菜地、茶园和橡胶园等地类,地块调查指标包括地块面积、播种期及作物类型、施肥期及施肥量、灌溉期及灌溉量、收获期及作物产量等。

表3 地块调查指标清单

编号	指标名称
1	地块面积
2	播种期及作物类型
3	施肥期及施肥量
4	灌溉期及灌溉量
5	收获期及作物产量

3. 质量保证

地块调查需留存现场照片、访谈记录、土地利用佐证材料等原始资料;调查数据需经采购人抽验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相关资料随成果同步报送。

4. 结果报送

9月2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地块调查结果表(采购人提供模板)以及每个点位的现场调查记录(如照片、笔录等)。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后延。

(四) 设备和条件要求

1. 资质认定(CMA)的环境监测能力:要求配备能满足水质(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pH)和土壤(全氮、全磷、pH)的CMA资质及开展监测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要建立完善的检定/校准、期间核查、标识、使用、维护等管

理制度并得到规范实施。实验室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分析测试方法要求的各类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使用。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增加设备需求。

2. 实验室应具有固定的检测场所，其设施条件和环境应满足分析仪器和检测方法所需的技术要求，并得到有效控制。检测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对相互有影响的活动区域进行有效隔离，防止交叉污染。对可能影响检测结果质量的环境条件，进行识别、监控和记录，保证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 根据项目需求，可设置项目现场采样所需的车辆、样品冷藏保存运输等条件。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成交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具体监测计划并提交采购人，满足采购人要求后，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进行采样，若采样计划有变化，需至少提前 7 天通知采购人具体的监测时间；监测应避开降雨、台风等特殊天气状况。

（2）成交人应对采样现场进行定位和拍照留底备查，照片内容应反映出测点周边的标志性建筑物、正在进行监测的仪器设备和人员、日期、时间和坐标定位标识。

（3）所有原始数据应由成交人组织相关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如实填写，并经成交人的复核人员复核无误方可流转至报告编写环节，报告应包含有相关质量控制内容。所有检测报告均应由成交人的报告编写人、报告审核人、报告签发人三级审核后，加盖公章后才能提交到采购人。

七、考核标准

1、重大事故：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可单方立即直接解除合同，视同投标人违约，余下合同款不予支付。

- ①投标人未能按服务内容要求完成监测服务并提供监测数据；
- ②投标人发生失误或质量事故，经整改或重新监测后，仍导致监测数据无效；
- ③在项目实施期间，被查出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发生过弄虚作假行为；
- 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过期仍开展监测工作；

⑤本项目要求的监测项目、方法超出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范围。

2、项目考核：

本项目采用不定期考核模式，进行 1 次现场质控和服务检查，采用百分制倒扣分的方式计分（评分方式详见表 4），考核分数与合同支付款挂钩，单次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按每 1 分对应人民币 1000 元合同支付款（如扣罚分数为 1 分，则以人民币 1000 元*1 分=1000 元的方式计算，以此类推）。扣罚款上限为合同支付款的 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考核所需资料并配合必要的现场检查，采购人将检查结果和考核分数以书面形式发至投标人，投标人签收确认。投标人应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交验收资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统计考核分数，评出投标人每次考核总分。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行过程中的考核扣分结果相加累计进行相应扣除后支付给投标人的服务费。投标人如出现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采购人可单方直接解除合同，视同投标人违约，余下合同款不予支付。项目评分表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同步更新，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投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现场检查（含对招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核实，实验室能力和监测技术检查等）及监测质量监督考核。

表 4 项目考核评分表

甲方：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

核查项目	扣分指标	分值	扣分	说明
1、采样及现场监测（10）	采样或现场监测过程是否按照监测方案中的方法要求实施（含点 位布设、工况判断、监测频次、监测时间、仪器标定等）。	2		
	记录信息（包括现场采样记录、仪器现场校准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等）是否完整、充分、原始、规范，打印记录与纸质记录是否一致。	3		
	样品现场处理和运输是否符合采样方法和规范要求（含储存容器、储存环境温度条件、样品保存固定方法等）。	3		
	样品运输时限是否在方法规定的样品保存时间内。	2		
2、样品交接与保存（10）	采样/来样及样品交接记录信息是否完整、充分、原始、规范。	4		
	是否设置样品管理员。	3		
	样品间设置是否合理（含留样间）	3		
3、实验室分析（30）	实验室环境设施或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方法要求。	8		

核查项目	扣分指标	分值	扣分	说明
	实验室检测过程是否按照方法要求实施。	8		
	是否按照方法要求在样品保存期内完成分析。	6		
	记录信息是否完整、充分、原始、规范，设备中电子记录是否与纸质记录一致，设备使用记录与实验记录是否一致。	8		
4、设备（10）	是否具备与本项目所需监测能力相匹配的设备（含辅助设备），是否为实验室自身资产且符合方法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检定/校准，并进行标识，设备是否由授权使用人进行操作。	10		
5、质量控制（20）	实验室参加的与本项目相关监测参数的能力验证和能力考核结果是否满意，出现一次及以上不满意则不得分。	10		
	本项目要求的监测工作是否按监测方法、监测规范、合同要求采取适当充分的质控措施，质控数据结果是否满意。	10		
6、监测报告（10）	监测报告信息是否齐全、完整、准确。	2		
	监测报告是否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监测结果评价是否正确。	2		
	监测数据逻辑性是否合理。	2		
	是否按时提交监测报告。	1		
	监测报告用章是否符合要求。	2		
7、监测档案管理（5）	是否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设置档案管理员。	2		
	是否设置独立的档案库房，库房环境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2		
	档案保存期是否满足要求。	1		
8、技术人员培训情况（5）	是否制定技术人员年度培训计划。	1		
	培训计划和实际培训内容是否包括法律法规、准则体系、监测标准及规范、操作技能、质量控制方法、安全和防护、计量溯源、数据处理等内容。	2		
	培训是否覆盖本项目相关人员。	1		
	无外出培训或聘请外部专家培训的，是否开展了内部培训。	1		
总分（100）	——			

八、人员要求

1、本项目需要提供一个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规定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项目质量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环境监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具有环境监测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采样及分析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2、服务期内投标人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的服务人员直接或间接的工作失误导致发生的事故（包括工伤医疗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验收要求

本项目应按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等。
-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投标人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 3、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 4、采购人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采购人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验收工作，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十、其他要求

- 1、采购人如遇特殊原因对监测任务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投标人配合。
- 2、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 3、投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如服务期内投标人与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4、投标人须自愿接受采购人组织的现场检查（含对招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核实，实验室能力和监测技术检查等）及监测质量监督考核。
- 5、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投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6、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追究相应责任：

(1) 所完成的委托服务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符合服务要求。

(2) 服务周期内，若投标人因弄虚作假行为被相关部门下发停业整改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向投标人支付当期相关项目服务款项，并解除项目合同。

十一、提供承诺函

1、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未发生过弄虚作假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廉洁承诺书》（详见附件）。

十二、保密要求

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三、付款方式说明

本项目计划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投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项目合同；
- (2) 投标人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项目中标通知书；

2. 进度款：投标人完成 2026 年第 3 季度监测区出入口水质监测和监测区土壤监测任务且提供监测数据表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投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项目合同；
- (2) 投标人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工作完成情况确认书（采购人签字确认）。

3. 尾款：投标人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通过验收，且投标人交付了合同约定所有的成果、材料后，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开具的服务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投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项目合同；
- (2) 投标人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项目验收意见；
- (5) 所需提交的项目成果。

4、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内扣除违约金、赔偿金、考核不合格应扣减的

服务费等。

5、投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投标人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投标人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投标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6、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投标人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采购人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七、廉洁自律承诺书

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承接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_____）项目工作，在项目承建、运营、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佛山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佛山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广东省佛山生态环境监测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应加盖公章

附表 1

2026 年佛山市农业面源污染评估监测区出入口水质监测点位

序号	所属监测区	监测点名称	经度 (°)	纬度 (°)	采样点	点位类型
1	三水区汇水单元	入口监测点 位	112.85901	23.55711	中	入境点位
2	三水区汇水单元	出口监测点 位	112.85382	23.54318	中	出境点位

备注：实际点位信息以官方最新文件为准。

附表 2

2026 年佛山市农业面源污染评估土壤监测点位

序号	所属监测区	监测点名称	经度	纬度
1	三水区汇水单元	土壤监测点位 N1	112. 84934	23. 56016
2	三水区汇水单元	土壤监测点位 N2	112. 85300	23. 56029
3	三水区汇水单元	土壤监测点位 N3	112. 84747	23. 55265
4	三水区汇水单元	土壤监测点位 N4	112. 85391	23. 54618
5	三水区汇水单元	土壤监测点位 N5	112. 84778	23. 54715

备注：实际点位信息以官方最新文件为准。

附表 3

2026 年佛山市农业面源污染评估委托工作明细表

任务	工作内容	监测频次和时间要求	数据报送时间	点位数量（个）	工作量（次数）
监测区出入口水质监测	流量、水位、水面宽度、pH、磷酸盐、可溶性磷酸盐、采样（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4 项指标）。	1 个月 1 次。从 8 月开始，每月 5 日前完成一次现场采样监测并当天送样，每月 18 号前完成实验室内分析。汛期（8-10 月）每月在产流期各多开展 1 次监测。	每季度第 3 个月 20 日前	2	流量：16 水位：16 水面宽度：16 pH：16 采样：16 磷酸盐：16 可溶性磷酸盐：16
监测区土壤	全氮、全磷、pH 的采样和分析。	1 年 1 次。8 月 20 日前完成前完成采样及实验室内分析工作。	9 月 5 日前	5	采样：5 全氮：5 全磷：5 pH：5
地块调查	调查的范围为监测区内布设土壤监测点位的地块，包括耕地、果园、菜地、茶园和橡胶园等地类，地块调查指标包括地块面积、播种期及作物类型、施肥期及施肥量、灌溉期及灌溉量、收获期及作物产量等。	1 年 1 次。	9 月 25 日前	5	地块调查指标：5

附表 4

报价明细表

任务大类	项目明细	单价（元）	次数	总价（元）	情况说明
监测区出入口水质	流量（仅限使用流速仪法）		16		
	水位		16		
	水面宽度		16		
	pH		16		
	采样及送样（包含采样容器费用）		16		
	磷酸盐分析		16		
	可溶性磷酸盐分析		16		
监测区土壤	采样		5		
	pH		5		
	全氮分析		5		
	全磷分析		5		
地块调查	地块调查指标		5		
总价					

备注：

1. 每项单价需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其他报价细类不再单列，本表总价为最终报价。

2. 农业面源污染评估监测区出入口水质监测采样包括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 4 项指标。

3. 地块调查指标包括耕地、果园、菜地、茶园和橡胶园等地类，地块调查指标包括地块面积、播种期及作物类型、施肥期及施肥量、灌溉期及灌溉量、收获期及作物产量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表 5

供应商资质和服务能力情况

调研内容	单位：
一、资质调研	
是否获得水质磷酸盐 CMA 资质	
是否获得水质可溶性磷酸盐 CMA 资质	
是否获得土壤全氮 CMA 资质	
是否获得土壤全磷 CMA 资质	
是否获得土壤 pH 值 CMA 资质	
是否具备流量、水位、水面宽度监测能力（如不具备，怎么解决）	
二、服务能力调研	
1. 人员配备	
1.1 可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环境监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1.2 可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农业面源污染评估或者土壤和水质监测的相关项目业绩的数量。	项

调研内容	单位：
1.3 可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的其他人员数量（包括采样、分析、报告编制等相关环节）	采样 人，分析 人，报告编制 人，等等
1.4 可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的其他人员具备环境监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职称情况（包括采样、分析、报告编制等相关环节）	高级工程师环境类 名，中级工程师环境类 名， 助理工程师环境类 名
2. 采样车辆配备	
2.1 可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数量	台
2.2 可投入本项目的租用车辆数量	台
3. 能力验证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实验室资质认定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机构组织的水质监测能力验证情况（同一项目每年按一次计）	项
4. 同类业绩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起，投标人独立完成的水质或土壤监测类服务项目（含采样和分析）的数量	项
5. 服务便利情况	
实验室所在地与佛山市中心距离，驾驶时长（保障采集样品能在 6 小时内送至实验室）	公里，约 分钟

附表 6

供应商获得推荐监测方法资质情况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是否具备	备注（如不具备，写上替代的方法）
1	流量	河流流量监测规范（GB 50179）（仅限流速仪法）		
2	水位	水位观测标准（GB/T 50138）		
3	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0）		
4	可溶性磷酸盐	水质 磷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669）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		
5	pH（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		
6	全氮	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HJ 717）		
		土壤检测 第 24 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		
		森林土壤氮的测定（LY/T 1228）		
7	全磷	土壤 总磷的测定 碱熔-钼锑抗分光光度法（HJ 632）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		
8	pH（土）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		
		土壤 pH 的测定（NY/T 1377）		
		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LY/T 1239）		